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 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根据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订

5



微信

“扫一扫”



名师

“码”上来

国内首套二维码互动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重点难点扫码看视频 名师解读轻松过司考

2015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专题讲座

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根据最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订

5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 骆勇

副主任 韩友谊 季宏 陈少文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开明 王斌 乐毅 杨长庚 张进德

陈冰 高晖云 郭翔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楚道文

秘书处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石丽云 任海燕 刘念

张显 钟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白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法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
(2015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专题讲座)
ISBN 978-7-5093-5953-2

I. ①诉… II. ①北… III. ①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4534 号

责任编辑: 邱小芳 黄丹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诉讼法

SUSONGFA

组编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 31.5 字数 / 565 千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953-2

定价: 58.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聪明的学生选择会讲课的书

一种思维，一种文化，抑或是一种产业，一种媒体，正在深深影响和改变着我们这代人，甚至是未来几代人，几乎成为我们工作和生活的全部，给我们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就是：移动互联网。

当大数据挖掘省却了人力和时间成本；当电子商务盘活了一个又一个濒临破产的传统企业；当淘宝颠覆零售行业、微信颠覆通信行业、大众点评颠覆餐饮行业……移动互联网的浪潮正在改变与颠覆着当下的经济与生活。无论是旅游、租车、零售等典型消费经济，还是电信、金融、医疗等传统高壁垒行业，互联网由浅入深，改变了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传统行业在移动互联网的冲击下不得不开始思考变革的方向，寻求新的发展模式，移动互联网“基因”正在加速渗透和重构传统行业。

教育培训也不例外。正是因为移动互联网的出现，导致中国的教育培训再不可能正襟危坐、一成不变。曾经，街上有多少小学生，背着个大书包、戴着小眼镜，眼睛里写的是麻木与疲惫。你一和他说学习，他马上就烦了；你让他报个班补补，他瞪着眼睛摔门跟你说不去。为什么？因为你把他当机器了，一味地进行灌输和存储。人其实都是有求知欲的，可惜很多老师、家长及教育方式都已经把孩子的求知欲磨灭了，磨没了。这就是典型的中国式教育。

但是，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作为影响人类行为模式的一种极具活力的力量，正在改变人们的生活环境，当然也包括学习环境。在当前 Web2.0 与移动互联网的网络环境下，学习者的学习环境是一种以个人为中心，高度强调社会化、娱乐性的学习环境，学习者具有较强的控制和管理个人学习的能动性，交流、分享、随机、应用，极大地调动了学习者的积极性。

所以，未来教育的模式可能会多种多样，但最普及、最容易为学习者所接受的，一定是把线上线下都打通的教育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将适合于任何领域的教育。

万国学校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法律教育培训基地，在全国拥有 34 所直属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黄埔军校。万国追求专业化的发展道路，不断创造着行业的标准。万国的系列课程、师资与图书已成为行业内的标杆。作为社会办学的先行者，万国在国内高端法律培训市场迅速崛起，成为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的卓越品牌。万国在长期的经营管理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了用以引领万国发展的“法文化”。“法文化”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遵循市场、商业和社会发展的规律，不断进行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因此，在教育产业互联网化的大背景下，万国当仁不让应该走在时代的前列，在教育产业的“O2O”方面继续锻造和擦亮自己的品牌。

其实，万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一系列开拓式的尝试，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万国远程教育中心，是第一家创设专业网站的培训机构；开设了可随时学习的网络课堂；建立了微博、微信公众账号，以更加通俗的语言、故事化的案例讲解和传播司考要点，吸引了数十万粉丝。也许，在不久的万国在线教育平台上，将不再有“考生”的概念，而是数以万计从被动“司考”转变为主动“思考”、善于学习和乐于学习的社交“粉丝”！

经过 18 年的锤炼，此次，万国学校重磅推出的“会讲课的”专题讲座，集合了司法考试大纲内的所有考点，最大限度地将考试要点展现给考生朋友们。具体而言，本书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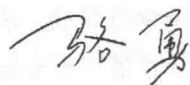
【独创】1000 讲微课与专题讲座完美融合，看书过程中若有任何不解，只需扫码，名师即刻来到你身边，真正做到走到哪学到哪，实现移动式学习，灵活你的 Learning time。

【智能】书中重点难点的归纳，均基于万国司考 App、iStudy 学习平台 20 万考生学习进度掌握，历年真题百万级的大数据分析。

【极致】36 位万国名师，48 名法学专业编辑，6 个月 5 轮组合式审校，错误 0 容忍。

【雕琢】18 年知识体系的锤炼升华；8 年命题方向的深入剖析；3600 道真题与考点的精确匹配；4000 考点图表与文字的完美融合；241 组名师金题的磨砺。

让我们张开臂膀，接受时代赐予我们的最好礼物，尽情拥抱互联网的到来！



2015 年 1 月

民事诉讼法

针对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这门课的考查特点和应对措施，我们想跟诸位考生谈如下几点：

司法考试对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考查特点是泾渭分明的。对民法和刑法等实体法而言，命题者非常重视知识点和基本理论的灵活运用和变通考查，大多会以理论结合案例的方式进行出题。而程序法的考查方式则相对较为单一，注重知识点和重点法条的直接贯彻。因此比较起来，程序法题目的得分率会更高一些。虽然司法考试是考查大家法学专业功底的一种考试，但作为资格考试，最终还是要落实到分数上面。相同分值的程序法知识点和实体法知识点，以需要投入的复习成本计，前者比后者是更高效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两门处于核心地位的程序法，两者分值综合起来历年都在 150 分左右。

民事诉讼法是诉讼法之母，其理论体系也奠定了整个诉讼法的理论基础。对民事诉讼法的复习，体系化和理论框架的建构十分重要。除去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效力、诉的理论以及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等一些基本问题之外，这门学科大致包括制度和程序两大部分，前者主要包括管辖、当事人、证据、诉讼保障和法院调解等内容，后者主要包括一审、二审、再审、非讼、执行以及涉外程序等内容。除了要从宏观方面去把握民事诉讼法学科的框架，还要在某些具体的制度或程序上进行体系化的掌控。比如管辖制度，从法定管辖和裁定管辖两大方面展开，具体到法定管辖又从纵向的级别管辖与横向的地域管辖两个角度介入，诸如此类，在脑海中形成牢固的知识体系，在体系之下再去渗透至具体的细微知识点。如此记忆，可能会解决零碎记忆造成的记了又忘的诸多麻烦。

虽然依上述进行体系化掌握，但司法考试有一个众所周知的特点，那就是在知识点的考查选择上讲究重者恒重，也就是说，部分重要的知识点永远占据了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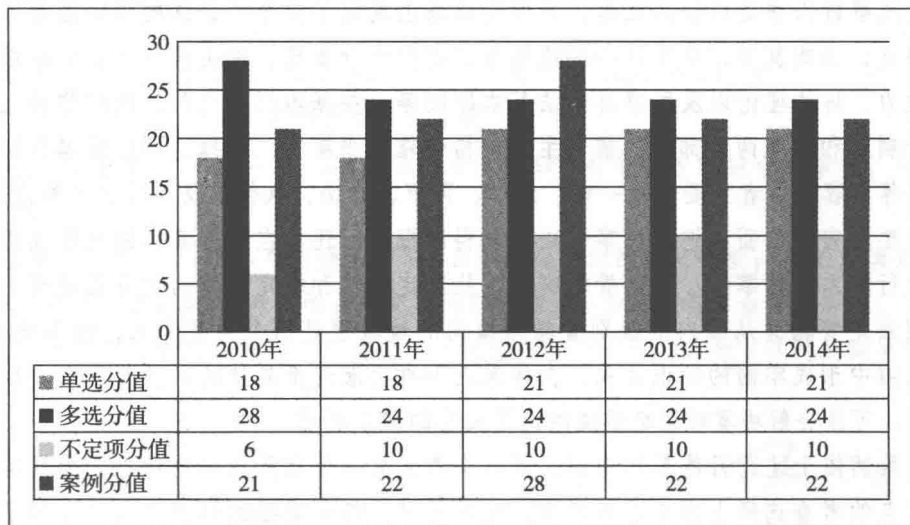
试的主要分值。具体到民事诉讼法，我们认为管辖、当事人、证据等三大制度以及一审普通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等三大程序是这门课的考查核心。同时，这些问题也是卷四民诉的案例分析题经常涉及的考查对象。

司法考试还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对当年最新立法的敏感度极强，民事诉讼也不例外，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重点关注当年最新出台的立法或者立法的最新修改。众所周知，在2012年民事诉讼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这次修法的主要视角有二：一是对一些既有的司法解释的吸收，二是对现行立法的修改或最新补充。其中，前者占据了主要方面。在2015年的考试中，我们仍然要特别关注这些修订后的内容。除此之外，还要重点关注2015年最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本书简称《民诉解释》）。

最后，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考查趋势，那就是民事诉讼法近年来越来越注重综合性考查。在一道题目当中，会纵向考查多个知识点，而考生对这些知识点的掌握往往又可能是孤立的和缺乏联系的。这种题目的考查比重越来越大，是民事诉讼法转变考查风格的一个重要标志。这就要求我们对知识点的掌握要更加熟练，同时在复习过程中还要学会必要的总结和前后联系。这种考查特点又与我们前述的体系化掌握呼应起来。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分值分布情况



（二）命题规律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2014年司法考试对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考查同样体现了这一特点。

从考点设计来说，历年来刑事诉讼法的试题比较重视基本知识点的考查，“重者恒重，轻者恒轻”。许多重要考点往往重复考查。例如，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侦查机关的种类、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的范围、辩护人的范围、扣押程序的要求、庭前审查的结果、全面审查原则等等，在历年考试中反复出现。

从题目设计来说，除少量刑事诉讼基本理论题目外，历年刑事诉讼法试题以考查法条原文为主，尤其重视对司法解释的考查。因此，在刑事诉讼法的复习过程中，要注意对考试大纲规定的各类法条规定的熟悉，尤其要熟练掌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三部最基本的法条为中心，结合其他有关司法解释，切实熟悉各类法条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从更高的层面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知识体系。

（三）复习方法

要想在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关键在于必须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在此基础上弄清楚整个刑事诉讼的程序构架，从微观到宏观层面形成对刑事诉讼法的掌握。考生在复习时切忌平均用力，一定要抓住关键的、高频的考点。结合历年真题可以看出，近几年刑事诉讼法比较侧重的知识点主要包括：（1）管辖与回避制度；（2）辩护与代理制度（尤其是辩护人的条件、辩护人的权利、指定辩护的法定情形）；（3）强制措施；（4）证据制度及证据运用；（5）侦查程序；（6）一审程序；（7）执行程序。这些需要各位考生重点把握。

另外，刑事诉讼法法条体系庞杂，记忆非常困难。一般来说，较为有效的复习方法是在熟悉法条的前提下，通过做题来进行反复练习，切忌死记硬背。在题目的选择方面，首先以2012年以来的真题为主，要把每道题都完全弄懂、吃透，在此基础上可以针对自己的薄弱部分挑选其他练习题进行巩固、提高。

与往年相比，2015年的刑事诉讼司法考试将不会有太大的变化。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一审程序等仍将是考查的重点。但是，技术侦查、没收违法所得、附带民事诉讼等程序的考查分值极有可能大幅提高，需要引起考生的注意。

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一	民事诉讼基本问题 / 2
专题二	主管与管辖 / 15
专题三	诉 / 40
专题四	当事人 / 49
专题五	诉讼代理人 / 75
专题六	民事证据 / 83
专题七	民事证明 / 93
专题八	法院调解 / 109
专题九	诉讼保障制度 / 119
专题十	一审普通程序 / 133
专题十一	一审简易程序 / 151
专题十二	二审程序 / 160
专题十三	审判监督程序 / 173
专题十四	非讼程序 / 188
专题十五	执行程序 / 201
专题十六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225
专题十七	仲裁制度 / 233
专题十八	仲裁程序 / 245

刑事诉讼法部分

- 专题十九 刑事诉讼概述 / 260
- 专题二十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69
- 专题二十一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278
- 专题二十二 管 辖 / 288
- 专题二十三 回避制度 / 298
- 专题二十四 辩护与代理 / 305
- 专题二十五 证据与证明 / 319
- 专题二十六 强制措施 / 337
- 专题二十七 附带民事诉讼 / 355
- 专题二十八 期间与送达 / 363
- 专题二十九 立案程序 / 369
- 专题三十 侦查程序 / 374
- 专题三十一 审查起诉程序 / 391
- 专题三十二 刑事审判概述 / 400
- 专题三十三 公诉案件一审普通程序 / 408
- 专题三十四 简易程序、自诉案件 / 425
- 专题三十五 第二审程序 / 436
- 专题三十六 死刑复核程序 / 447
- 专题三十七 审判监督程序 / 455
- 专题三十八 执 行 / 463
- 专题三十九 特别程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474
- 专题四十 其他特别程序 / 480
- 专题四十一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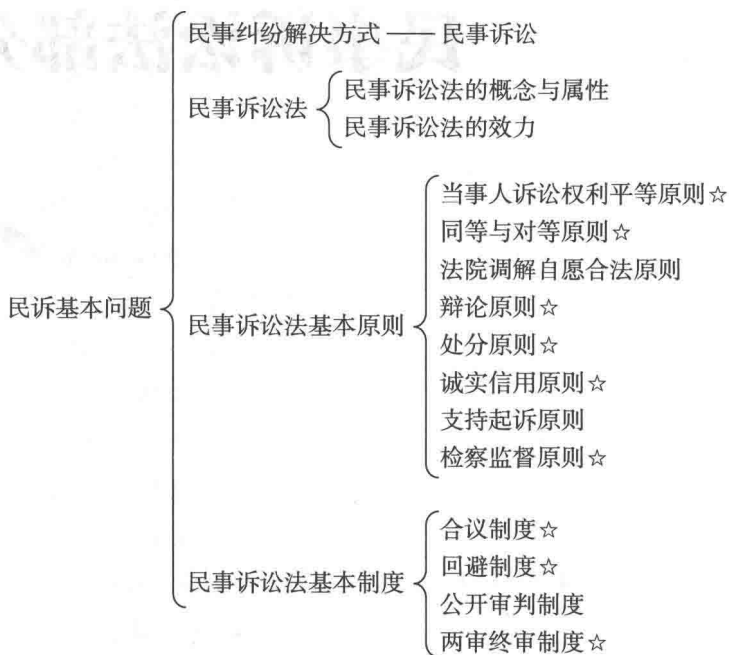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部分

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一

民事诉讼基本问题

● 专题框架 ●



● 命题点拨 ●

1. 从概念上把握各种民事纠纷解决方式，知晓某一起纠纷可以适用哪些方式解决，在卷四主观题中有可能涉及。

2. 理解各项基本原则的含义和内容，能够熟练区分各项相近的原则。熟悉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在民事诉讼具体程序中的体现，并能举例说明。

3. 把握各项基本制度的主要内容，熟悉各项基本制度在某些特殊案件或某些特殊诉讼阶段中的独特体现。

● 真题索引 ●

考点名称	对应真题
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201304007, 201104005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01403035, 201103038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201303045, 201103038
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	201103038
辩论原则	201204005, 201003036, 201003088
处分原则	201303045, 201103038, 201003036, 201003088, 201003097
诚实信用原则	201403037
支持起诉原则	201303045
检察监督原则	201203077
合议制度	201304007, 201103039, 201003038
回避制度	201403038, 201003037, 201003088
公开审判制度	201203036, 201103077
两审终审制度	201303078, 201003088

● 知识详解 ●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一) 和解

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民事纠纷,属于私力救济的范畴。

(二) 诉讼外调解

诉讼外调解主要有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和行政调解,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

(三) 仲裁

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后面有专章的介绍。

(四) 民事诉讼

具有公权性、强制性和程序性,是一种由国家干预民事纠纷的方式,属于公力救济的范畴。

民事诉讼纠纷解决流程：



【实战贴士】

需从整体上厘清某种民事纠纷可以通过哪些方式予以解决。

二、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院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法典于1991年颁行，至今修正过两次：2007年10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4月1日生效），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13年1月1日生效）。

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指除了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宪法和其他实体法、程序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民事诉讼法过程中颁布的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最重要的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公布、2015年2月4日生效实施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实际上，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也就是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三、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从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看，民事诉讼法属于基本法。
2. 从调整的社会关系来看，民事诉讼法属于部门法。
3. 从规定的内容来看，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一）对人效力和空间效力

无论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只要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就应当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二）对事效力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

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的考查方式有二：(1) 综合性地在一道选择题中考查多项原则；(2) 结合民事诉讼的程序或制度，考查其体现或者违背了什么原则。

一、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诉讼权利上的平等，表现为两种情况：

1. 当事人的某些诉讼权利是相同的，如原告和被告都享有委托代理、申请回避、提供证据等诉讼权利。
2. 当事人的某些诉讼权利是相对的，如原告享有提出诉讼请求的权利，被告则享有反驳原告诉讼请求的权利。



经典考题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2014 年卷三第 35 题，单选）^①

- | | |
|----------------|--------------|
| A. 检察监督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二、同等与对等原则

（一）同等原则

在我国民事诉讼中，赋予外国的或无国籍的当事人与我国当事人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二）对等原则

外国法院限制我国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我国人民法院也对该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予以限制。

^①【答案】C。检察监督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都与平等原则内涵无关。所以，A、B 选项均错误。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限制我国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我国人民法院也对该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予以限制，与平等原则内涵也无关。同等原则对平等原则内涵只是略有体现，仅仅要求不同国籍当事人之间的平等。D 选项错误。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涵括了所有当事人的平等，在四个选项中最能体现平等原则内涵。C 选项正确。

三、法院调解自愿合法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调解原则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始终，无论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还是再审程序中，也无论是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人民法院都可以适用调解原则。

【实战贴士】

在执行程序中是不能适用调解原则的，但可以执行和解。

四、辩论原则

对于辩论原则，必须把握以下内容：

1. 辩论贯穿民事诉讼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法庭辩论程序。
2. 辩论原则对法院审判有一定的约束力。例如：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3. 辩论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4. 当事人是辩论权主体，法院不是辩论权主体。
5. 辩论的内容可以是实体问题，也可以是程序问题。
6. 辩论原则适用于诉讼程序，不适用于非讼程序、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

五、处分原则

处分原则包括处分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具体内容有：

1. 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自己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可以自由支配。
2. 处分原则贯穿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包括起诉、撤诉、反诉、确定管辖、变更或承认诉讼请求、调解、和解、上诉、申请再审、申请强制执行等。
3. 当事人的处分权不是绝对的，必须依法行使，法院可以对其进行干预。

经典考题

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1年卷三第38题，单选)^①

①【答案】D。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指当事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决定权，体现的是处分原则，A选项错误。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指双方当事人平等地享有委托代理人的权利，这体现的是平等原则。B选项错误。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体现的是平等原则。C选项错误。D选项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 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 B. 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 是处分原则的体现
- C. 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 是同等原则的体现
- D.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 内容也不得违法, 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六、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于所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主要体现包括: 禁止当事人的矛盾行为, 禁止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有利诉讼状态, 禁止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 禁止当事人和证人等的虚假陈述, 禁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 等等。

七、支持起诉原则

支持起诉原则, 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支持受害者起诉的诉讼原则。《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实战贴士】

支持起诉的主体不是当事人, 前提是受害人未起诉, 如果已经起诉则不需要支持。

八、检察监督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实战贴士】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了检察监督原则, 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 (1) 扩展了监督范围。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包括对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的监督。(2) 增加了监督方式。2012 年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抗诉一种监督方式, 2012 年民事诉讼法规定: 各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

一、合议制度

合议制是相对于独任制而言的, 是指由 3 名以上的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

